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二、地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 今年度業務費學校已核撥分配情形(資料如附件一)。
2.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本預算編列、分配、執行與控管要點」第八條第 1 項：「系科分配款:每一系科及通識中心每年基本經費 20 萬元；變動經費每一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加計 2 萬元。」  
本系 102 年度設備費分配到 42(20+@2\*11=42)萬元整，擬規劃先做 7 間老師研究室做系統櫃。
3. 今年設備費已進行採購有筆記型電腦、複合式印表機、防潮箱。
4. 附件三至附件七將於下次開會時間討論，有勞老師撥冗翻閱，以便下次會次順利進行，附件三為法規因科大改名資料；附件四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附件五為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系組織章程」；附件六為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附件七為修訂「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遴選系教評會委員。

說明：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該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中遴選若干人……。

決議：(1)張允文教授、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周昭宇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為系教評委員。

(2)候補系教評委員：張瀨云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

案由二：老師申請修正學生成績事宜。

說明：(1)財稅二年 2 班學號 14993081 陳姿麟誤值為 52 分，導致其學期成績不及格，修正後學期成績為 62 分，懇請系上准予修正。(沈維民老師)

(2)財稅三 1 14983014 莊采璇同學期中考成績原為 72 分，誤值為 3 分，導致其學期成績不及格，修正後學期成績為 75 分，懇請系上准予修正。(許義忠老師)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

99.2.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業務費來源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務費經費分配、執行與控管原則」學校分配至系科。

二、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 (一)經常性業務費

每年度將撥 20% 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80% 為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用。

(當年經常性業務費\*20%)/當年度教師人數=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

## (二)計畫型業務費(增額費用)

每年度將撥 70% 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用品，30% 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

## (三)競賽獎勵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院財政稅務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核撥該年度系業務費 10% 為獎勵金。

三、經費執行原則如下：

(一)當年度未使用不得保留經費至下年度使用。

(二)當年度若有結餘餘額，再開會討論如何分配之。

(三)教師經費之使用應與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有關為原則，儘量避免將經費用於和學生聚餐座談之餐費，以免爭議。

(四)每一次召開系務會議時，應公佈業務費使用明細。

四、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年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核撥明細

學校核撥

1	基本費用	每系 \$ 120,000	每系科 \$ 120,000	\$ 120,000
2	變動費用	每班 \$ 18,000	\$ 18,000 * 8 班	\$ 144,000
3	教師分配額	每人 \$ 3,000	\$ 3,000*10 人	\$ 30,000
4	獎勵費用	公部門、私人企業計畫案或產學案累積全年度行政管理費之 30%	張允文老師 \$ 14,000*0.3=4,200	\$ 4,200
			張瀨云老師 \$ 10,500*0.3=3,150	\$ 3,150
			許義忠老師 \$ 29,000*0.3=8,700	\$ 8,700
			林晏如老師 \$ 26,000*0.3=7,800	\$ 7,800
		教育部前次評鑑結果一等獎勵金	\$ 50,000	\$ 50,000
				≡ \$ 368,000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分配如下：

		教師可支配金額	系辦公室可支配金額
經常性業務費 (\$ 294,000)		\$ 294,000 * 0.2 = \$ 58,800 \$ 58,800 / 10 = \$ 5,880 約每位老師 \$ 6,000	\$ 294,000 - \$ 60,000 = \$ 234,000
獎勵費用 (\$ 73,850)	張允文老師國科會 (\$ 4,200)	\$ 4,200 * 0.7 = \$ 2,940	\$ 4,200 * 0.3 = \$ 1,260
	張瀨云老師國科會 (\$ 3,150)	\$ 3,150 * 0.7 = \$ 2,205	\$ 3,150 * 0.3 = \$ 945
	許義忠老師國科會 (\$ 8,700)	\$ 8,700 * 0.7 = \$ 6,090	\$ 8,700 * 0.3 = \$ 2,610
	林晏如老師計畫案 (\$ 7,800)	\$ 7,800 * 0.7 = \$ 5,460	\$ 7,800 * 0.3 = \$ 2,340
	教育部前次評鑑結果一等獎勵金		\$ 50,000
合 計		\$ 76,695	≡ \$ 291,305

101 年度每位老師可動支金額

教師姓名	101 年教師業務費	101 年教師國科會、建教案獎勵費用	去年餘額	總計
沈維民	6,000		45	6,045
黃淑惠	6,000			6,000
張允文	6,000	2,940	539	9,479
林冰如	6,000		116	6,116
張淑華	6,000			6,000
許義忠	6,000	6,090		12,090
張瀨云	6,000	2,205		8,205
林晏如	6,000	5,460	296	11,756
謝蕙如	6,000		405	6,405
顏志達	6,000		205	6,205